

孤軍第一卷第三期目錄

嗚呼漢治萍

鍊百

讀徐樹錚建國詮真

壽康

郵電加價問題

希賢

二十八萬萬的國債

怡雲

短評四則

哀時古調九首

沫若

一 自暴自棄的參議院

壽康

阿彌陀佛

二 好人內閣的成績

壽康

來件

三 章太炎的憲法謬誤

清

再答何公敢先生

經農

四 自欺欺人的廢督

壽康

代覆朱經農先生

肅清



孤軍

第一卷
第三期

民國十一年十一月

郵電加價問題

希賢

自從電報局郵務局通告於本年十一月一號起，郵電兩用寄費，實行分別加價後，全國總商會，教育會聯合會，書業公會，日報公會及其他各團體，羣起反對，函電紛馳，要求北京政府飭令郵電兩局，立將加費通告取消，現在距實行的日子，只有兩天了，北京政府尙沒有取消的意思，那末，北京政府這次對於郵電兩項的寄費，分別加價，究竟是對不對呢？我就電報局的通告，和郵務局發表的第六十七號寄費清單的內容，仔細考察起來，覺得北京政府這種辦法，無論從文化方面說也好，從社會方面說也好，或從財政方面說也好，都是十分沒有道理，現在姑就這三項，分別略說於下，以供國人留心時事者的參考。

一、文化方面

郵電這兩種交通機關，與別的交通機關不同，實帶有交換思想，傳播文化的重大的使命，我國教育尙未普及，文化甚屬幼稚，所以民國元年四月，政府以書籍印刷物為教育利器，關係文化進退，特准減收郵費二分之一在案，今乃將書籍印刷物寄費，自一百格蘭姆起至二千格蘭姆止，定為

五單位，從前收費自一分至一角五分的，現在改爲自二分至三角，各級皆增加一倍，分量越重，而其收費也按照這個比例越貴，我不知道北京政府爲什麼要這樣阻礙其銷行，而於無形之中限制其數量呢？若照這個最低單位計算，書籍印刷物的郵費業已增至二分，那末，像小學教科書那樣每冊只售價銀四五分的書籍，其郵費豈不是幾乎要占一半嗎？我恐怕世界各國再沒有這種摧殘教育，阻碍文化的政策了！

又如蒙古新疆那樣邊僻的地方，比較內地各省，更是閉塞不堪言狀，政府應當將郵電的寄費，特別減輕，或採均一制度，照內地各省一律計算，藉以傳播文化，輸入文明，今照新章，函件寄至蒙古新疆比之內地各省，乃增至三倍，這樣看來，今後蒙古新疆與內地各省，豈不是更要減少往來。蒙古新疆的文化，豈不是更加不能進步嗎？查各國對於屬地的郵費，尙且多照國內計算，而這次的新章，對於蒙古新疆的郵費，乃特別加重，不特阻碍文化，抑且貽笑友邦，現值客郵行將裁撤之際，而有此增加郵費之舉，豈不是授外人以口實嗎？

二、社會方面

郵電兩項，與我們的日常生活，有密切的關係；如果郵電的寄費低廉，一般民衆皆得利用，沐浴國

家的恩澤，否則僅爲少數的資產階級所獨占。一般民衆便少利用他的機會。今將電費突然增加三分之一，郵費如信函類，明信片等項亦較前分別提高，在資產階級看來，雖不感如何痛苦，但自一般民衆看來，實於無形之中已增加多少負擔了；其結果便不得不把利用這種交通機關的權利拋棄，而讓那少數的資產階級所獨占，不然，便要感經濟上的痛苦；可知這次郵電寄費的增價，是社會政策所不許的。

三、財政方面

有人說：北京政府財政困乏，日以借債過活，所以目下只要財政上能夠增加國庫收入的事情，都悍然不顧地去胡作亂爲，正所謂『急何能擇』。那裏還有餘暇去講究什麼福國利民的文化政策和社會政策呢？這話若只爲北京政府設想，固然也有多少的道理；但自我看來，北京政府這次實行郵電的加價，便在財政上也不能夠達到他的目的。因爲郵電的寄費過於低廉，固然是國家財政難以負擔，若是過於昂貴，也未必能夠增加國庫的收入，何況我國郵電的寄費，按照我國國民現存的生活程度，比較各國，已嫌昂貴呢？從前我國誤認電報費低廉，收入必至減少，是以經營二十餘年，電報費的收入，還不過五百餘萬元，未能和歐美各國比擬，到了前清光緒三十四

年葡萄牙開萬國電報公會，政府派員前去旁聽，才知道各國均議中國電報費太昂，宣統年間因將電報費減去二成，但每隔一省加收洋三分，這個層累遞加的制度，仍未取消，遼遠各省每字尚須收費三角有餘，遲至民國元年始將電報費減為本省每字收洋六分，隔省每字收洋一角二分，遠近一律，不再遞加，而元年的電報費，比之宣統三年約增收十七分之一，以後每年均有增加，這就是一個很顯明的例證。這樣看來，北京政府這次對於郵電兩項，實行加價一層，縱然單就財政方面設想，難道是合乎道理嗎？

以上已就文化、社會、財政各方面，說明郵電兩項的寄費，在現在的中國，決沒有可以加價的道理，然而北京政府却大胆地實行着。這究竟是什麼意思？我想這就是那交通總長高恩洪「剛愎自用」「不學無術」的一個證據罷了！

十一年十月廿九日稿